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2023/24 學年獎學金分配報告

政府在 2008 年成立 10 億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基金)，向在港修讀全日制公帑資助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傑出學生提供獎學金。為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基金其後進行了數次注資，以增加獎學金名額或提供更多不同類型的獎學金予學生，當中包括副學位課程學生。

2. 參與計劃的院校¹會從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傑出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中，甄選符合以下條件的申請人為獎學金得主：

- (a) 學業成績卓越；
- (b) 對院校／社會作出備受肯定的貢獻；
- (c) 展現領導才能和良好溝通技巧；及／或
- (d) 對本港社會有高度承擔。

3. 學生得獎後，獎學金(現稱「卓越表現獎學金」)將在其就讀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有效，如得獎學生的學術表現令人滿意，便可每年續領。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均符合資格獲頒「卓越表現獎學金」，金額分別為每年 4 萬元和 8 萬元。

向基金注資 2 億 5,000 萬元

4. 政府在 2011 年再向基金注資 2.5 億元，令五所院校²的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學生亦能受惠於「卓越表現獎學金」。甄選得獎學生的準則如下：

- (a) 學業成績優良；

¹ 參與計劃的院校為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即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和香港演藝學院。

² 當時五所院校提供全日制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分別是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演藝學院和職業訓練局。其後，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於 2022/23 學年起停辦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

- (b) 展現領導才能和良好溝通技巧；
- (c) 對院校／社會作出重大貢獻；及／或
- (d) 對本港社會有高度承擔。

得獎的本地和非本地副學位課程學生可獲 2 萬元至 3 萬元獎學金。

「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

5. 「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於 2016/17 學年推出，計劃下的「一帶一路獎學金」由 2019/20 學年起已擴展至涵蓋以下「一帶一路」沿線地區：

- (a) 「一帶一路獎學金－特定國家」- 適用於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泰國、緬甸、蒙古國和哈薩克斯坦(2024/25 學年起)的學生；
- (b) 「一帶一路獎學金－其他國家」 - 適用於來自一帶一路國家 [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泰國、緬甸、蒙古國和哈薩克斯坦 (2024/25 學年起)除外]的學生；以及
- (c) 「一帶一路獎學金－研究院研究課程」- 適用於來自一帶一路國家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

6. (a)及(b)項類別是授予來港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而(c)項類別則惠及從「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來港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研究院研究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一帶一路獎學金」只涵蓋申請第一年入學的學生。在「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下，得獎學生會在所修讀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獲發全額學費資助，如學術表現令人滿意，可每年續領獎學金。

7. 以東盟國家、印度和韓國的非本地學生為受惠對象的「特定地區獎學金」自 2019/20 學年起停止頒授，因已由「一帶一路獎學金」涵蓋，但已得獎學生如學術表現令人滿意，仍可在正常修業期內每年續領獎學金。所有「特定地區獎學金」得獎學生已於 2023/24 學年或之前畢業。

向基金額外注資 10 億元

8. 政府在 2012 年向基金額外注資 10 億元，並在 2012/13 學年新

設「才藝發展獎學金」和「外展體驗獎」，以惠及更多學業成績優秀並
在非學術領域取得成就及展現才華的學生。

9. 獲頒「才藝發展獎學金」和「外展體驗獎」的在港修讀公帑資
助全日制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本地或非本地學生，每人可獲 1 萬
元。

向基金進一步注資 2,000 萬元

10. 政府在 2013 年再向基金注資 2,000 萬元設立「展毅表現獎」，
藉此嘉許在港修讀公帑資助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³並致力在學
業及其他領域追求卓越的優秀學生。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或以上程
度課程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獎項金額自 2019/20 學年起增加至
15,000 元。

向基金額外注資 8 億元

11. 政府於 2018 年向基金額外注資 8 億元，從 2019/20 學年起頒
發更多獎項，以鼓勵學生在學術及非學術領域上追求卓越。

再向基金注資 10 億元

12. 政府於 2024 年向基金額外注資 10 億元，從 2024/25 學年起增
加「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名額五成。

2023/24 學年獎學金分配情況

13. 2023/24 學年，參與計劃的院校共有 5 618 名學生獲頒約
1.38 億元獎學金，其中 4 640 人修讀公帑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及以
上程度課程，另有 978 人修讀副學位課程。本地和非本地得獎者分別
有 4 161 和 1 457 人。各類獎學金和獎項的分配情況撮述如下：

(a) 「卓越表現獎學金」

政府合共向 846 名修讀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頒發獎學金，
其中 372 人為首次獲獎。另有 546 名副學位課程學生獲頒獎學金，其
中 469 人為首次獲獎。

³ 特殊教育需要包括特殊學習困難、智力障礙、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覺障礙、聽力障礙、言語障礙及其他。

(b) 「一帶一路獎學金」

按院校劃分的獲獎學生數目分佈撮述如下：

院校	「一帶一路」獎學金 - 獲獎學生人數 (2023/24 學年)							總數 (100)
	印度尼西亞 (10)	馬來西亞 (10)	泰國 (10)	緬甸 (10)	蒙古國 (5)	其他國家 (30)	研究院 研究課程 (25)	
香港城市大學	2	-	1	3	1	3	7	17
香港浸會大學	1	1	-	2	-	7	2	13
嶺南大學	-	-	-	-	-	-	3	3
香港中文大學	2	3	4	-	-	5	3	17
香港教育大學	-	-	-	-	-	2	3	5
香港理工大學	-	2	2	-	-	4	3	11
香港科技大學	3	2	1	1	2	5	1	15
香港大學	2	2	2	4	2	4	3	19
總數	10	10	10	10	5	30	25	100

註：括號內的數目為該項獎學金的名額。

(c) 「才藝發展獎學金」

由 2012/13 學年起，政府每年頒發「才藝發展獎學金」，以表揚學業成績優異兼在非學術領域有過人成就與才華的專上學生。2023/24 學年，獲頒「才藝發展獎學金」的學生共 1 292 名，其中修讀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有 1 172 人，副學位課程的則有 120 人。院校的提名以體育運動和競藝方面表現出色的學生居多。各個非學術領域的獲獎人數如下：

非學術領域	獲獎人數(%)
體育運動和競藝 (例如全國第十一屆殘運會、香港自由式輪滑公開賽、等)	702 (54%)
創新和科技 (例如國際奧林匹克機械人大賽、香港網絡保安新生代奪旗挑戰賽、等)	335 (26%)
文化、美術和設計 (例如國際刑事法院模擬法庭比賽、香港珠寶設計比賽、等)	151 (12%)
音樂和表演藝術 (例如金編鐘國際作曲大獎賽、香港芭蕾舞學會超新星大賞、等)	104 (8%)
總計	1 292 (100%)

(d) 「外展體驗獎」

自 2012/13 學年起推出的「外展體驗獎」，旨在資助院校提名的優異生參與境外學習、實習或服務計劃，以及全國、地區和國際活動和比賽。在 2023/24 學年，共有 2 355 名學生獲獎，其中修讀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的有 2 120 名，修讀副學位課程的則有 235 名。院校的提名以修讀課程的學生居多(54%)，其他類別依次為實地／外地考察 (26%)、參加活動／比賽 (11%)，以及實習(9%)。

得獎學生的外展目的地遍及各處，近一半得獎學生選擇到訪歐洲。部分活動在亞洲(包括內地)及美洲進行。外展體驗活動短則少於兩星期，長則逾兩個月，近半數多於兩個月。

(e) 「展毅表現獎」

為嘉許值得表揚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並彰顯此舉的重要性，政府自 2013/14 學年起增設「展毅表現獎」。2023/24 學年，共有 248 名學生獲獎，其中 171 人修讀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77 人修讀副學位課程。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的獲獎人數如下：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獲獎人數 (%)
特殊學習困難	42 (17%)
精神病	41 (17%)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40 (16%)
聽力障礙	21 (9%)
自閉症	15 (6%)
肢體傷殘	13 (5%)
視覺障礙	6 (2%)
言語障礙	2 (1%)
其他需要*	68 (27%)
總計	248 (100%)

*包括多重殘疾、器官殘障、等